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张良成先生因事请假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因近日收到董事长周庭坚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1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公司拟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填补空缺。

胡斌先生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浙江新昌人，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先后在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，商业银行工作，2018 年起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，职务高级经理。

胡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